

# CHINA FIBRE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corporated the Cayman Islands)

### 公司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成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採用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目標

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引進、建議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此外，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股東及時通報股價敏感性資料。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對發行人日常營運有豐富知識的執行董事）及兩名在出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
3.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通知、作會議記錄、向出席會議的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以供簽署、保存會議記錄及將會議記錄抄送公司秘書。
4. 委員會成員對委員會所議事項均有保密義務，未經委員會許可不得對外發佈有關資料。

## 會議

1.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每名成員均有權投一票。任何委員會會議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
2. 委員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
3. 除在特殊情況下，每次會議須提前七天通知委員會成員。
4. 所有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倘該主席缺席，彼可指派另一成員代其主持會議。
5. 除在特殊情況下，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在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發送予委員會全部成員。
6.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定本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分別送交全體成員批註及作記錄之用。

## 授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從有關各方取得任何所需資料，以便瞭解該問題。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事前已商討有關費用的問題的情況下，可尋求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委員會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監督向本公司全部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財務人員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廣泛持續培訓；

3.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與董事會、本公司外聘顧問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為本集團採納合規程序，並實行新政策和議定事項，以監測全部雇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合規程序宗旨是提供機制，供匿名舉報懷疑不當行為、投訴及提出有關帳目戶處理及其他事宜的問題；
6. 審視發行人有否遵守守則及其在財務報表內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7. 為監督及確保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股東及時通報股價敏感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須：
  - a. 每季以書面形式要求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審視上市規則，特別是第十三章（持續責任）、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 b. 監督持續披露及通報政策以及適用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要性指引的編制、更新及實施。
  - c. 授權公司秘書定期審閱持續披露及通報政策及重要性指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相關修訂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指引可因應本集團在不斷變更的監管環境中承擔的披露義務，有效作出準確、平衡和及時的資料披露。
  - d. 授權公司秘書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清晰而直接的通報管道，以查詢及彙報潛在的股價敏感性資料及其他須予披露的交易與事項，包括潛在訴訟。
  - e. 監督上報及事件彙報政策的編制、更新和實施，列明有關事故在本集團內及時上報及彙報的方式。

- f. 與審核委員會合作，定期（例如一年一次）審議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成效，確保有健全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可防止出現洗黑錢及不當處理現金及銀行帳戶的情況。
  - g. 與審核委員會合作，建立舉報政策及保密通報管道，讓雇員可及時就任何違法、不當及違規行為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而毋須恐懼遭受報復或迫害；
  - h. 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審閱有關程式及議定事項，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妥為遵守持續披露及通報政策、重要性指引、上報及事件彙報政策及舉報政策。
  - i. 為全部雇員實施政策，以向董事會呈報任何訴訟或重大事宜，而董事會將討論該等訴訟及／或重大事宜，以確保可及時就該等事宜向有關機關及公眾作出適當披露。
8. 不時執行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職責。

### **彙報程式**

除非委員會向董事會進行彙報的能力受到法定及其他監管方面的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在披露方面受到限制），否則委員會須于每季舉行委員會會議之後以會議記錄的方式（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 文件完 -